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及本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九二八三號函送「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故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義務，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分章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檢查簽證結果申報方式等事宜。（增訂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增訂條文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增訂條文第三條）
- 四、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增訂條文第七條）
- 五、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增訂條文第八條）
- 六、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期間及施行日期。（增訂條文第九條）。
- 七、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方式。（增訂條文第十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本章章名新增。</u>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新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項目，因檢查之對象、方式與現行制度不同，故分章規範，爰增訂本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畫」及「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應檢查項目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標準檢查機構：為置有標準檢查人員，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		一、 <u>本條新增。</u>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爰增訂標準檢查、標準檢查機構、標

<p>標準檢查之團體。</p> <p>三、標準檢查人員：為經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人員。</p> <p>四、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耐震能力損壞現象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p> <p>五、評估檢查機構：為置有評估檢查人員，經本部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團體。</p> <p>六、評估檢查人員：為經評估檢查機構僱用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人員。</p>		<p>準檢查人員、評估檢查、評估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人員之用詞定義。</p>
<p>第二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p>		<p>一、本章章名新增。</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四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u>，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u>，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u>標準檢查</u>機構或人員應依<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u>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u>標準檢查報告書</u>。</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u>標準檢查報告書</u>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u>，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簽證</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七條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p> <p>建築物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代為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u>，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耐震能力申報義務係以整幢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主，非場所使用，故其申報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代申報人。</p>
<p>第八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次會議、「安家固園計畫」</p>

<p>建造執照及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者，且整幢建築物所有權同屬一人或具關係企業等主從關係。</p> <p>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p>		<p>及「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應辦理耐震評估檢查。此類建築物為多為營業用途、人潮聚集且使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降低地震受損風險。惟該類用途建築物多有整幢產權及用途不一情形，且相關經費昂貴，致民眾辦理意願恐不高，故優先以整幢建築物所有權同屬一人或具關係企業等主從關係之建築物為推動對象。</p> <p>三、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相關規定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具有重大變革，納入韌性設計等相關重要耐震因素考量，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因應九二一地震檢討修正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第一階段先行推動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及前揭計畫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p>
----------------------------------------------------------------------------------------------------------------------------------------------------------------------------------------------------------------------------------	--	--------------------------------------------------------------------------------------------------------------------------------------------------------------------------------------------------------------------------------------------------------------------------------------------------------------------------------------------------------------------------------------

		<p>查。第二階段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p> <p>四、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用途係數之規定，訂定樓地板面積之規模，同一幢建築物供前揭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即有適用。</p> <p>五、考量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建築物之數量龐大，且各地區防災及減災要求程度不同，故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推動計畫。</p>
<p>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程序之建築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重複辦理。</p> <p>經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但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已具推動成果，相關機制及技術已成熟，故明定已依該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程序之建築物，免重複辦理。</p> <p>三、為將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推動成果，推廣至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勢必將部分建築物作強制性之規定，因涉人民</p>

<p>人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免重複辦理或展期申報：</p> <p>一、檢具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補強竣工證明文件、評估檢查機構出具補強竣工確認報告書或已拆除建築物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重複辦理。</p> <p>二、檢具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或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其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p>		<p>權利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惟制定費時。故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辦理，以加速時程。</p> <p>四、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係認該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必須進行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惟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該建築物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且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推動經驗可知，由於耐震補強經費昂貴等因素，導致補強時程冗長。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補強，於法無據且不符實益。</p> <p>五、另按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二萬三千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一千次，且經常有強烈地震發生，以現今科技對於地震何時何地發生仍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一旦災害來臨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考量經耐震</p>
-----------------------------------------------------------------------------------------------------------------------------------------------------------------------------------------------------------------------------------------------------------------------------------	--	------------------------------------------------------------------------------------------------------------------------------------------------------------------------------------------------------------------------------------------------------------------------------------------------------------------------------------------------------------------------------------------

		<p>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明顯有公共安全疑慮，為避免該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崩壞，必須督促所有權人儘速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故參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一至四年定期申報之措施，規定該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再行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督促該建築物所有權人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維護公共安全。</p> <p>六、如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已完成補強或拆除，應無明顯公共安全疑慮，得申請免重複辦理。另該建築物如已委託辦理補強設計且完成補強設計圖說，或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展期次數得不受限。</p>
<p>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應指派其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執行方式，明定評估</p>

<p>辦理評估檢查，經初步評估檢查結果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外，應辦理詳細評估，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p> <p>第一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如附表四。</p>		<p>檢查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流程及方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分為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外，應辦理詳細評估，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三、明定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p>
<p>第四章 檢查結果申報</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u>標準檢查報告書</u>或<u>評估檢查報告書</u>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u>標準檢查報告書</u>或<u>評估檢查報告書</u>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增訂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應就其評估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簽證負責，並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一、申報書。</p> <p>二、<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p> <p>三、改善計畫書。</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u>標準檢查報告書</u>之檢查內容，由<u>標準檢查機構及其所屬標準檢查人員</u>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標準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u>第一項評估檢查報告書</u>之檢查內容，由<u>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u>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一、申報書。</p> <p>二、檢查報告書。</p> <p>三、改善計畫書。</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前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u>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簽證項目無須提具改善計畫書。</u></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p>	<p>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一、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且耐震補強時程冗長，故要求該建築物提具改善計畫書改善申報，於法無據且不符實益。爰增訂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簽證項目無須提具改善計畫書。</p> <p>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文件經查核不合格者，所須改正時間較長，爰增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改</p>

<p>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u>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改正期限得展期為九十日。</u></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正期限得展期為九十日，並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附則</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本辦法係全文修正，第二項無庸規定，予以刪除。</p>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 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 業、倉 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 閒、文 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

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

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三、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建築物之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 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 生、福 利、更 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F-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H-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新增附表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結構系統	1.靜不定程度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之各檢查項目，應按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系統(PSERCB)辦理。
	2.地下室面積比	
	3.平面對稱性	
	4.立面對稱性	
	5.梁之跨深比	
	6.柱之高深比	
	7.軟弱層顯著性	
(二) 結構細部	1.塑鉸區箍筋細部	
	2.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三) 結構現況	1.柱之損害程度	
	2.牆之損害程度	
	3.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四) 定量分析	1.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五) 其他	1.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2.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3.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4.傾斜程度明顯者	
	5.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四備註：(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格內容訂定。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四備註：(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結構系統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詳參、定量評估表)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詳參、定量評估表) $A_{c2} = \min[A_{c2,x}, A_{c2,y}]$		
分數總計		100	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額外增分」、「額外減分」事項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額外評分總計(S):	
					總評估分數(R)=P+S=	